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 本公司负责人张长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9,585	87,647	88,162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9	15,884	14,564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05	16,460	16,460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8	28,553	27,708	(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1	0.799	0.733	(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1	0.799	0.733	(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3.80	3.54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 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672,307	658,068	668,022	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433,114	426,866	419,559	3.2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杭锦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及 2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自此，杭锦能源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上述收购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报告比较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025 年第一季度，杭锦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1,025 百万元（2024 年同期：1,033 百万元）、净利润-82 百万元（2024 年同期：-1,319 百万元）。杭锦能源所属雁南矿、扎泥河露天矿、煤电一体化项目（敏东一矿及鄂温克电厂）生产经营稳定，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煤炭销售量 324 万吨（2024 年同期：211 万吨）、售电量 103 万千瓦时（2024 年同期：101 万千瓦时）。杭锦能源在建煤矿塔然高勒井田（设计产能 1,000 万吨/年）工程建设按计划推进。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
合计	24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

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5年 1-3月	2024年 1-3月 (已重述)	于2025年 3月31日	于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1,949	14,564	433,114	419,559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425	1,957	2,674	3,036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13,374	16,521	435,788	422,595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和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四)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变动幅度超过 30%）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已重述)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69,585	88,162	(21.1)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煤炭销售收入减少；售电量及平均售电价格下降导致售电收入减少
2	营业成本	45,882	58,588	(21.7)	外购煤销售成本下降；燃煤采购成本下降
3	税金及附加	3,972	4,629	(14.2)	资源税减少
4	管理费用	2,696	2,499	7.9	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等增长
5	财务费用	159	77	106.5	汇兑损失增加
6	投资收益	1,173	1,090	7.6	处置子公司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7	资产减值损失	12	(595)	(102.0)	上年同期主要为杭锦能源雁南矿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	营业外支出	(80)	1,278	(106.3)	上年同期主要为捐赠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资金
9	所得税费用	3,340	4,037	(17.3)	利润总额下降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2025年3月31日	于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55,401	143,845	8.0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06	17,302	(55.5)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减少
3	应收票据	2,022	3,036	(33.4)	部分应收票据到期
4	应收账款	13,303	12,569	5.8	应收售煤款等增加
5	应收款项融资	86	1,174	(92.7)	计划用于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减少
6	固定资产	258,858	261,820	(1.1)	受计提折旧影响
7	在建工程	30,974	28,721	7.8	在建发电、煤炭项目持续投入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36	28,882	4.7	预付大型工程设备款等增加
9	短期借款	2,928	4,812	(39.2)	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10	应付账款	30,730	38,815	(20.8)	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款减少
11	应付职工薪酬	13,106	8,253	58.8	受报告期计提人工成本影响。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期末金额12,709百万元(已重述)增长3.1%
12	其他应付款	20,609	17,219	19.7	预提修理费等增长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50	18,519	(24.7)	本集团应付美元债券于2025年1月到期支付
14	其他流动负债	2,331	4,151	(43.8)	保理相关融资款项减少
15	长期应付款	16,857	20,420	(17.4)	万利一矿等煤矿缴纳长期应付采矿权价款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年 1-3月	2024年 1-3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8	27,708	(25.9)	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业务收入下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	(25,084)	(94.9)	上年同期定期存款增加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2)	(300)	2,207.3	应付美元债券到期支付、偿还借款较多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370,318,528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6,248,127	0.79	0	无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077,400	0.53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367,713	0.30	0	无	不适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322,375	0.30	0	无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 CT001 沪	其他	56,487,918	0.28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929,584	0.27	0	无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691,170	0.19	0	无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0,318,5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70,318,52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6,248,127	人民币普通股	156,248,1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77,4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367,713	人民币普通股	60,367,71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0,322,375	人民币普通股	60,322,37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56,487,918	人民币普通股	56,487,9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929,584	人民币普通股	53,929,5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691,170	人民币普通股	37,691,1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行同为中国工商银行。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192,026 户，H 股记名股东 1,748 户。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3.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1,593,528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584%。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合计 13,824,302,724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9.5789%。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已重述)	变动 (%)
(一) 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82.5	83.4	(1.1)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99.3	117.3	(15.3)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78.5	82.4	(4.7)
外购煤	百万吨	20.8	34.9	(40.4)
(二) 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72.5	82.0	(11.6)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49.7	54.5	(8.8)
3.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9.8	10.5	(6.7)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21.8	33.7	(35.3)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3.8	36.3	(34.4)
(三) 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50.42	56.47	(10.7)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47.47	53.17	(10.7)
(四) 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92.0	89.5	2.8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83.2	82.7	0.6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杭锦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已完成，本集团 2025 年 1-3 月主要运营指标包含杭锦能源相关运营数据，并对上年同期主要运营指标进行了追溯调整（下同）。

(二) 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1. 销售情况

(1) 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已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95.7	96.4	517	111.4	95.0	586	(14.1)	(11.8)
1. 年度长协	63.5	63.9	502	58.5	49.9	490	8.5	2.4
2. 月度长协	27.5	27.7	541	36.7	31.3	737	(25.1)	(26.6)
3. 现货	4.7	4.8	569	16.2	13.8	591	(71.0)	(3.7)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3.6	3.6	214	5.9	5.0	316	(39.0)	(32.3)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99.3	100.0	506	117.3	100.0	572	(15.3)	(11.5)

注：以上为本集团不同热值煤炭产品销售情况的汇总，包括电煤和其他冶金、化工等用途煤炭。

与2024年相比，中国神华2025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的签约量保持基本稳定、无重大变化。受下游需求、销售政策、兑现率等因素影响，各季度完成的中长协合同销售量存在波动。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已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98.0	98.7	505	115.7	98.6	571	(15.3)	(11.6)
其中：进口煤销售	1.5	1.5	528	1.3	1.1	631	15.4	(16.3)
二、出口及境外销售	1.3	1.3	593	1.6	1.4	673	(18.8)	(11.9)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99.3	100.0	506	117.3	100.0	572	(15.3)	(11.5)

2.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1,599	69,423	(25.7)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煤炭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6,090	49,329	(26.8)	自产煤销售量下降导致其销售成本减少；外购煤销售量及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其销售成本减少
毛利	百万元	15,509	20,094	(22.8)	
毛利率	%	30.1	28.9	上升1.2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0,096	12,104	(16.6)	

3.按煤源类型分类的煤炭产品销售毛利（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煤源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已重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自产煤	38,029	23,008	15,021	39.5	43,571	24,503	19,068	43.8
外购煤	12,196	12,026	170	1.4	23,640	23,105	535	2.3
合计	50,225	35,034	15,191	30.2	67,211	47,608	19,603	29.2

注：外购煤销售成本包括外购煤采购成本，以及为达成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港杂费等。

4.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吨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95.8	191.4	2.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6.7	27.3	(2.2)	
人工成本	65.3	61.2	6.7	受计提人工成本影响
修理费	9.7	8.4	15.5	受检修计划影响
折旧及摊销	19.5	18.6	4.8	
其他	74.6	75.9	(1.7)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①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65%；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17%；③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约占18%。

(三)发电分部经营情况

1.发、售电情况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价 (人民币元/兆瓦时)		
	2025年 1-3月	2024年 1-3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5年 1-3月	2024年 1-3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5年 1-3月	2024年 1-3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5年 1-3月	2024年 1-3月 (已重述)	变动 (%)
境内	50.06	56.14	(10.8)	47.16	52.90	(10.9)	1,062	1,229	(13.6)	385	408	(5.6)
燃煤发电	48.36	54.95	(12.0)	45.49	51.73	(12.1)	1,097	1,245	(11.9)	379	405	(6.4)
燃气发电	1.40	0.97	44.3	1.37	0.95	44.2	636	1,023	(37.8)	604	584	3.4
水电	0.06	0.07	(14.3)	0.06	0.07	(14.3)	745	544	36.9	309	302	2.3
光伏发电	0.24	0.15	60.0	0.24	0.15	60.0	304	325	(6.5)	308	283	8.8
境外	0.36	0.33	9.1	0.31	0.27	14.8	1,209	1,083	11.6	471	514	(8.4)
燃煤发电	0.36	0.33	9.1	0.31	0.27	14.8	1,209	1,083	11.6	471	514	(8.4)
合计/加权 平均	50.42	56.47	(10.7)	47.47	53.17	(10.7)	1,063	1,228	(13.4)	386	409	(5.6)

2.发电机组装机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7,505 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44,384 兆瓦，燃气发电装机容量为 2,194 兆瓦，水电装机容量为 78 兆瓦，对外商业运营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849 兆瓦。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 装机容量变化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43,184	1,200	44,384
燃气发电	2,194	0	2,194
水电	125	(47)	78
光伏发电	761	88	849
合计	46,264	1,241	47,505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装机容量 1,241 兆瓦。其中，本公司完成收购杭锦能源 100% 股权后，燃煤发电装机容量相应增加 1,200 兆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关停和转让部分水电站，导致水电装机容量减少 47 兆瓦；本集团位于山东省、福建省等省份的部分光伏项目投运，新增对外商业运营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88 兆瓦。

3.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0,854	24,452	(14.7)	售电量及平均售电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7,641	20,374	(13.4)	售电量下降；燃煤采购价格及采购成本下降
毛利	百万元	3,213	4,078	(21.2)	
毛利率	%	15.4	16.7	下降1.3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2,625	3,170	(17.2)	

2025年1-3月，本集团发电业务平均售电成本为353.7元/兆瓦时（2024年同期：364.9元/兆瓦时（已重述）），同比下降3.1%，主要原因是燃煤采购价格下降。

(四)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主要经营情况（合并抵销前）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25年 1-3月	2024年 1-3月	变动 (%)									
营业收入	10,526	11,763	(10.5)	1,576	1,698	(7.2)	716	1,214	(41.0)	1,472	1,506	(2.3)
营业成本	6,313	7,282	(13.3)	829	873	(5.0)	656	1,078	(39.1)	1,355	1,411	(4.0)
毛利	4,213	4,481	(6.0)	747	825	(9.5)	60	136	(55.9)	117	95	23.2
毛利率 (%)	40.0	38.1	上升 1.9个 百分点	47.4	48.6	下降 1.2个 百分点	8.4	11.2	下降 2.8个 百分点	7.9	6.3	上升 1.6个 百分点
利润总额	3,490	3,777	(7.6)	615	655	(6.1)	31	102	(69.6)	43	16	168.8

2025年1-3月，受煤炭销售量下降、航运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本集团铁路、港口、航运分部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五) 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1.报告期内，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新街二井项目积极推进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项目建设用地、项目环评、项目开工备案均获得批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街一井、新街二井立井井筒已开工建设。

2.报告期内，黄骅港（煤炭港区）五期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并按计划推进试桩施工、航道疏浚等建设工作。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401	143,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06	17,302
应收票据	2,022	3,036
应收账款	13,303	12,569
应收款项融资	86	1,174
预付款项	7,010	6,544
其他应收款	2,908	2,302
其中：应收利息	266	31
应收股利	58	43
存货	12,308	12,666
其他流动资产	7,965	7,701
流动资产合计	208,709	207,1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067	59,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7	2,7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	60
固定资产	258,858	261,820
在建工程	30,974	28,721
使用权资产	1,460	1,566
无形资产	67,126	66,663
长期待摊费用	4,046	4,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4	6,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36	28,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598	460,883
资产总计	672,307	668,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8	4,812

应付票据	197	146
应付账款	30,730	38,815
预收款项	93	75
合同负债	3,882	4,001
应付职工薪酬	13,106	8,253
应交税费	8,403	9,125
其他应付款	20,609	17,219
其中：应付利息	72	39
应付股利	4,733	4,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50	18,519
其他流动负债	2,331	4,151
流动负债合计	96,229	105,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453	31,682
租赁负债	1,120	1,133
长期应付款	16,857	20,420
预计负债	9,893	10,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5	1,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6	1,3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94	66,261
负债合计	159,423	171,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81,360	81,276
其他综合收益	1,615	1,583
专项储备	25,331	23,892
盈余公积	11,432	11,433
未分配利润	293,507	281,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3,114	419,559
少数股东权益	79,770	77,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2,884	496,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2,307	668,022

公司负责人：张长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69,585	88,162
其中：营业收入	69,585	88,162
二、营业总成本	53,081	66,190
其中：营业成本	45,882	58,588
税金及附加	3,972	4,629
销售费用	131	123
管理费用	2,696	2,499
研发费用	241	274
财务费用	159	77
其中：利息费用	661	720
利息收入	627	690
加：其他收益	66	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3	1,0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1	1,0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	(5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80	22,542
加：营业外收入	142	73
减：营业外支出	(80)	1,2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02	21,337
减：所得税费用	3,340	4,0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62	17,3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62	17,3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9	14,56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3	2,7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1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1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	(1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	(13)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	(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	(19)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	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	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83	17,2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81	14,5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2	2,7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1	0.7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1	0.733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杭锦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杭锦能源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052,425 元），上年同期（2024 年第一季度）被合并方杭锦能源实现的净利润为-1,319,469,991 元。

公司负责人：张长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43	96,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	2,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90	99,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49)	(42,3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78)	(9,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60)	(16,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	(3,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52)	(71,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8	27,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96	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	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444	3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4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9	2,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3	4,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11,563)	(10,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12)	(2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6)	(17,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1)	(29,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	(25,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	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3	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1	4,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4	4,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35)	(3,9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	(8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	(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	(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6)	(4,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2)	(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	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29	2,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13	109,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42	112,259

公司负责人：张长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五、释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锦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年1-3月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